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2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相關作業程序進行)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包含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等，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2) 本公司內部其他相關作業程序：
 - (A)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 (B) 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第3條 (內線交易定義及構成要件)

- 1) 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該項各款所列之人，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即為「內線交易」。
- 2) 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A) 行為主體。
 - (B) 獲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
 - (C) 買賣時點。
 - (D) 買賣標的。

第4條 (防範內線交易適用對象)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A) 內部人：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一款)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二款)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規定，前述第一、二款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B) 準內部人：

(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第三款)

(2)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第四款)

(C) 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5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如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1)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為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A) 「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3 條所定義之重大消息。

(B) 「證券交易法實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2) 前述重大消息有其形成過程，重大消息成立後，投資人如獲悉該消息，於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即構成「內線交易」。

3) 如何判斷重大消息之成立: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6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公開方式及起算時點)

1) 公開方式:

- (A)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公開方式: 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之消息公開, 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 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經本公司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2) 起算時點:

- (A)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以資料完成上傳, 並對外揭露時起算。
- (B) 媒體揭露: 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 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7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包含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等, 由本公司財務長或財務長指定之專責人員處理, 並適時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 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並經董事會通過, 其職權如下:

-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 並擬訂處理對策。
-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8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有保密的義務。
-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 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前項之內部人係指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第9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包含建立及定期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等，應由專人負責保管並備份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10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11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12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13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14條 (內部重大訊息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第15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營收、獲利等財務資訊，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16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17條 (違規處理)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A)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B)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第18條 (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財務部對內部人資料應建檔管理。
- 2) 內部人於新就任、解任及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時間應按規定申報。
- 3) 本公司新就任之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另董事應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之日起十五日內。
- 4) 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異動及設（解）質情形向本公司財務部申報。
- 5) 股票經設定質權（解質）者，出質（解質）人應將質權設定（解除）情形立即通知本公司財務部。

第六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19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

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20條 (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ONFIDENTIAL